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6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主要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美国设立的 VitaBest Nutrition, Inc. 购买美国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约为9,600万美元。公司根据本次交易进度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成功为先决条件。

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江斌先生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等所有必要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5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购买美国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收购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

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604.53 万元用于补充收购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产 800 吨维生素 A 油和年产 200 吨维生素 D3 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年产 800 吨维生素 A 油和年产 200 吨维生素 D3 油项目，并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913.87 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5-059 号《关于投资年产 800 吨维生素 A 油和年产 200 吨维生素 D3 油项目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五、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明娜、杭州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洪福、张大煦、张风、陈佳良、江斌共九名特定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6,956	199,999,993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3,478	99,999,997

3	吴明娜	6,793,478	99,999,997
4	杭州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739	49,999,999
5	陈洪福	3,396,739	49,999,999
6	张大煦	1,698,370	25,000,007
7	张风	1,698,370	25,000,007
8	陈佳良	4,076,087	60,000,001
9	江斌	33,288,043	489,999,993
合计		74,728,260	1,099,999,993

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认购159,999,997元（10,869,565股），通过其管理的“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39,999,996元（2,717,391股）。

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结果进行调整后的90%，即每股14.72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74,728,26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1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购买美国Vitatch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59,481.60	59,481.60
2	补充收购Vitatch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9,604.53	9,604.53
3	年产800吨维生素A油和年产200吨维生素D3油项目	49,427.68	40,913.87
合计		118,513.81	11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江斌先生、陈佳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江斌先生、陈佳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5-066 号公告。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江斌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江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陈佳良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佳良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陈佳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斌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江斌先生以现金 489,999,993 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3,288,043 股，并同意与江斌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江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陈佳良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陈佳良先生以现金 60,000,001 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076,087 股，并同意与陈佳良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陈佳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明娜、杭州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洪福、张大煦和张风共七名特定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得以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工作，代表公司洽谈、签署、批准、执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

3、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权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0、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5-064 号公告。

十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厦门

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陈佳良先生、马国清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江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郭主恩先生、陈锋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陈佳良先生、马国清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江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郭主恩先生、陈锋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得以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授予事宜;
- 3、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 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境外资产等项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需对拟收购的境外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办理有关募投项目的申报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工作，待上述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和补充披露。本次董事会暂不提请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随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

上述第 1 至第 1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第 4、8、19 项议案外，其余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